

96年度石碇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報告

一、綜合資料			
計畫研提機關	新北市 石碇區公所		
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	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		
執行期間	自 96 年 1 月起至 96 年 12 月止		
計畫連絡人	姓名：鄭乃文	電話：02-26631080ext232	傳真：02-26632335
	職稱：村幹事	電子郵箱：tubebz0628@hotmail.com	
二、本年度計畫經費：43,522,000元			
三、本年度計畫內容摘要：			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(一)第一優先事項 1.辦理社區巴士司機薪資，所需經費約為1977仟元。 2.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薪資，所需經費約為1316仟元。 3.辦理社區巴士司機年終獎金，所需經費約為247仟元。 4.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年終獎金，所需經費約為164仟元。 5.辦理工作人員超時加班費，所需經費約為360仟元。 6.辦理社區巴士司機及協辦人員機關負擔健保及勞保費，所需經費約為487仟元。 7.辦理辦理社區巴士牌照稅及燃料費各項規費等，所需經費約為60仟元。 8.辦理社區巴士保險費，所需經費約為18仟元。 9.辦理集水區居民傷害、意外保險費，所需經費約為700仟元。 10.辦理水源特定區公共設施養護、環境清理、綠美化整理、生態保復育等相關業務臨時僱工人員酬金，所需經費約為1500仟元。 11.辦理社區巴士油料費，所需經費約為504仟元。 12.辦理貨車油料費，所需經費約為56仟元。 13.辦理工作人員服裝費，所需經費約為16仟元。 14.辦理改善環境、民俗、社會福利及促進地方建設發展等相關業務，所需經費約為799仟元。 15.辦理台北水源特定區環境綠美化、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活動相關業務，所需經費約為2600仟元。 16.辦理社區巴士養護，所需經費約為240仟元。 17.辦理貨車養護，所需經費約為8仟元。 18.參加會議及公務聯絡差旅費，所需經費約為30仟元。 19.辦理補助學校、機關、團體設備及各項活動經費，所需經費約為2200仟元。			

- 20.辦理補助集水區居民健保費，所需經費約為8000仟元。
- 21.辦理補助集水區居民電費，所需經費約為2100仟元。
- 22.辦理補助永安村農機、茶苗等經費，所需經費約為400仟元。
- 23.辦理補助格頭村農機、茶苗等經費，所需經費約為400仟元。
- 24.辦理補助翡翠社區活動設備及建設經費，所需經費約為1000仟元。
- 25.辦理補助永安社區活動設備及建設經費，所需經費約為1000仟元。
- 26.辦理補助水源特定區居民急難救助、傷殘慰問金、生育、獎助學金、喪葬補助、改善民俗風氣、促進地方發展等各項社會福利、救濟相關業務，所需經費約為2000仟元。
- 27.辦理永安村直潭道路往活動中心道路改善工程，所需經費約為2000仟元。
- 28.辦理水源特定區基層道路養護工程，所需經費約為2000仟元。
- 29.辦理集水區環境美化綠化工程，所需經費約為2000仟元。
- 30.辦理促進水源特定區發展各項小型零星工程、基層建設工程，所需經費約為4640仟元。
- 31.辦理格頭村二格公園農產品展售中心公共空間景觀改善、營造工程，所需經費約為3500仟元。
- 32.購置水源特定區居民載運、觀光發展用車輛，所需經費約為1200仟元。
- (二)第二優先事項
- 1.購置水源特定區各項設備，所需經費約為500仟元。
- 2.辦理補助集水區居民電話費，所需經費約為1200仟元。

四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項目統計：(第一優先之經費)
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合計：43,522,000元	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金額(元)	比例(%)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18,240,000	41.91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19,000,000	43.66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0	0.00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0	0.00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(第五款)	0	0.00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5,483,000	12.60
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799,000	1.83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五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說明：

- (1) 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，包括對象、範圍、經費、作業方式、時程等。
- (2) 敘明各項之支用優先順序：
第一優先事項：優先辦理事項。
第二優先事項：係第一優先事項因特殊因素無法執行時。
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實際工作內容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(1)辦理水源特定區公共設施養護、環境清理、綠美化整理、生態保復育等相關業務臨時僱工人員酬金，以臨時僱工4至5人，每日工資1500元來進行，所需經費約為1500千元。(第一優先) (2)辦理台北水源特定區環境綠美化、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活動相關業務，為辦理位於台北水源特定區之本鄉格頭村、永安村環境綠美化、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活動相關業務，所需經費約為2600千元。(第一優先) (3)辦理永安村直潭道路往活動中心道路改善工程，施作永安村直潭道路往活動中心道路路面、擋土牆、排水溝等改善工程，所需經費約為2000千元。(第一優先) (4)辦理水源特定區基層道路養護工程，進行水源特定區道路路面、排水溝等整修維護，所需經費約為2000千元。(第一優先) (5)辦理集水區環境美化綠化工程，進行水源特定區景點環境綠美化、生態保育，所需經費約為2000千元。(第一優先) (6)辦理促進水源特定區發展各項小型零星工程、基層建設工程，施作水源特定區各項金額在100萬元以下之小型零星工程、基層建設工程，所需經費約為4640千元。(第一優先) (7)辦理格頭村二格公園農產品展售中心公共空間景觀改善、營造工程，施作格頭村二格公園農產品展售中心公共空間綠美化、景觀改善及整體營造工程，所需經費約為3500千元。(第一優先)
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
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
- (1)辦理集水區居民傷害、意外保險費，以設籍本鄉永安村、格頭村村民為對象，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辦理傷害、意外保險，所需經費約為700千元。(第一優先)
- (2)補助學校、機關、團體設備及各項活動經費:補助本鄉雲海國小營養午餐、教科書等及其他機關、團體購置設備及辦理各項活動，所需經費約為2200千元。(第一優先)
- (3)補助集水區居民健保費，以本鄉劃設於台北水源特定區內格頭村、永安村，且設籍該兩村村民為對象，每人400元，提供全民健保費之補助，所需經費約為8000千元。(第一優先)
- (4)補助集水區居民電費，補助本鄉永安村、格頭村居民電費，每個電表最高500元，不足500元，實支實付，所需經費約為2100千元。(第一優先)
- (5)辦理補助永安村農機、茶苗等經費，申請補助購置農機具者如超過預算規定，以抽籤方式決定補助對象，並在預算範圍內辦理，抽籤抽中者，補助申請購置金額之2分之1，補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5萬元為限，所需經費約為400千元。(第一優先)
- (6)辦理補助格頭村農機、茶苗等經費，申請補助購置農機具者如超過預算規定，以抽籤方式決定補助對象，並在預算範圍內辦理，抽籤抽中者，補助申請購置金額之2分之1，補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5萬元為限，所需經費約為400千元。(第一優先)
- (7)辦理補助翡翠社區活動設備及建設經費:補助翡翠社區會員大會等，所需經費約為1000千元。(第一優先)
- (8)辦理補助永安社區活動設備及建設經費:補助永安社區會員大會等，所需經費約為1000千元。(第一優先)
- (9)辦理補助水源特定區居民急難救助、傷殘慰問金、生育、獎助學金、喪葬補助、改善民俗風氣、促進地方發展等各項社會福利、救濟相關業務，所需經費約為2000千元。(第一優先)
- (10)購置水源特定區居民載運、觀光發展用車輛，編列2輛，以便利水源特定區居民交通往返及作為促進觀光發展使用，所需經費約為1200千元。(第一優先)
- (11)購置水源特定區各項設備:設置監視系統等，所需經費約為500千元。(第二優先)

	(12)辦理補助集水區居民電話費，所需經費約為1200仟元。(第二優先)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(第五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(1)辦理社區巴士司機薪資，編列5人，每人每月32960元，所需經費約為1977仟元。(第一優先) (2)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薪資，編列5人，每人每月21939元，所需經費約為1316仟元。(第一優先) (3)辦理社區巴士司機年終獎金，編列5人，每人1.5月，每人每月32960元，所需經費約為247仟元。(第一優先) (4)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終獎金，編列5人，每人1.5月，每人每月21939元，所需經費約為164仟元。(第一優先) (5)辦理工作人員超時加班費，編列1800小時，單價200元，所需經費約為360仟元。(第一優先) (6)辦理社區巴士司機及協辦人員機關負擔健保及勞保費，所需經費約為487仟元。(第一優先) (7)辦理社區巴士牌照稅及燃料費各項規費等，編列3輛，所需經費約為60仟元。(第一優先) (8)辦理社區巴士保險費，編列3輛，所需經費約為18仟元。(第一優先) (9)辦理社區巴士油料費，編列3輛，為社區巴士行駛用油之費用，所需經費約為504仟元。(第一優先) (10)辦理貨車油料費，編列1輛，貨車為執行環境美化、綠化任務必需之用油費用，所需經費約為56仟元。(第一優先) (11)辦理工作人員服裝費，購買社區巴士司機服裝，所需經費約為16仟元。(第一優先) (12)辦理社區巴士養護，進行社區巴士平時必要之保養維修，所需經費約為240仟元。(第一優先) (13)辦理貨車養護，進行貨車平時必要之保養維修，所需經費約為8仟元。(第一優先)

	(14)參加會議及公務聯絡差旅費，編列60天，單價500元，所需經費約為30仟元。(第一優先)			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辦理改善環境、民俗、社會福利及促進地方建設發展等相關業務，為辦理改善位於台北水源特定區之本鄉格頭村、永安村環境、民俗、社會福利及促進地方建設發展等相關業務，所需經費約為799仟元。(第一優先)			
七、計畫關聯 (本計畫所列各支用項目之執行，另有相互配合之經費來源者，請敘明配合之計畫名稱、經費和計畫所屬機關等，若無則無須填寫)				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				
八、附件 (請敘明本計畫相關之名冊或表單、補充資料等)				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				